

附件 1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3/ XXXXX—XXXX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Digital reform— Vocabulary and defini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管理.....	1
3.1.1 通用基础.....	1
3.1.2 路径方法.....	2
3.1.3 成果展示.....	4
3.2 技术.....	7
3.2.1 应用支撑.....	7
3.2.2 数据资源.....	7
3.2.3 基础设施.....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数字化改革中所涵盖的管理类和技术类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法治综合应用五大系统等重点业务领域以及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043—2018 智慧城市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043—2018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37043—2018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管理

3.1.1 通用基础

3.1.1.1

数字化改革

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目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对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的过程。

3.1.1.2

整体智治

通过广泛运用数字技术，推动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协调，实现整体性、系统性、智慧化、精准性的公共治理（全省域整体性治理）。

3.1.1.3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按“四横四纵”+“两个掌上”整体化和系统性架构的、支持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支撑环境和工具集。

注：“四横”分别是业务应用体系、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四纵”分别是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和政务网络安全体系；“两个掌上”分别是“浙里办”“浙政钉”。

3.1.1.4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

是以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为目的，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服务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主线，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和数字化手段，把改革贯穿始终，对党政机关进行数字赋能、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实现党政机关现代化的一项数字化改革。

3.1.1.5

数字政府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着力点，通过数据驱动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组织架构，形成用“数据决策、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创新”来构建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治理模式。

3.1.1.6

数字社会

为了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与社会治理相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为手段，为群众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为社会治理者提供系统、及时、高效、开放的管理方式，形成城市和乡村更公平、更安全、更美好、更有温度的一种社会形态。

3.1.1.7

数字经济

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新经济形态。

3.1.1.8

数字法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理论（V字模型）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支撑，充分运用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对法治建设核心业务进行全方位协同、系统性改造，全面提升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科学性、高效性、整体性，构建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新形态。

3.1.2 路径方法

3.1.2.1

V字模型

数字化改革中进行业务梳理和数据集成的一种基本方法，包括业务协同子模型和数据共享子模型。业务协同子模型为下行阶段，包括定准核心业务—确定业务模块—拆解业务单元—梳理业务事项—确定业务流程—明确协同关系—建立指标体系—汇总数据需求；数据共享子模型为上行阶段，是对下行阶段结果的验证，包括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完成数据服务对接—实现业务指标协同—完成业务事项集成—完成业务单元集成—完成业务模块集成—形成业务系统。

3.1.2.2

制度重塑

因组织的自我变革和外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责任体系和运行方式进行调整和重建，并进一步对组织机构、职能设置、责任分配以及相互关系进行创新的过程。包括内生性制度变迁和外部驱动型制度变迁。

3.1.2.3

系统重构

因适应制度变迁需要，对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组织体系、运行体系及保障体系进行结构性改造、调整和重建的过程，形成新的自适应系统。

3.1.2.4

一件事

从行政相对人的需求出发，通过两个及以上办事服务或两个及以上部门或两个及以上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的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主题集成服务。

3.1.2.5

业务梳理

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履行职权责任所形成的事务开展整理、汇总和分析，形成事项目录、业务流程和数据清单的方法。根据阶段性任务要求不同，又分为核心业务梳理、主要业务梳理、基本业务梳理。

3.1.2.6

核心业务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基于职权责任体系和阶段性重大任务所形成的重点、优先工作事项，包括主要指标、工作、政策及评价体系。

3.1.2.7

重大任务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基本架构中的一个重要功能模块的简称，是指某地区某部门党委（党组）关注的当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和紧急协同事项，是各级机关开展数字化治理的主要抓手。

3.1.2.8

主要领域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基本架构中的一个重要功能模块的简称，是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功能组件的集合。主要领域模块以整体智治专题门户形式来展现各领域各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和整体运行情况，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提供基础情况、动态信息、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是党政机关推进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重要基础。

3.1.2.9

执行链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基本架构中的一个重要功能模块的简称，用于实现重大任务执行全过程管理。贯通各地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为主要领域或牵头部门实现重大任务动态跟踪、实施督查、反馈赋能等目标提供工具。

3.1.2.10

两单两图

系统集成清单、数据资源清单、业务协同流程图、数据集成流程图的简称。

3.1.2.11

业务协同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基于职权责任体系对关联事务发起、意见反馈、共同行动等相互支持、配合，以实现业务目标的过程。

3.1.2.12

多跨协同

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业务协同。

3.1.2.13

数据协同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基于业务协同需要的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交换，保障数据集成应用以实现业务目标的过程。

3.1.2.14

数据链

基于特定的逻辑关系和时空布局关系形成的链条式或网络式数据交互路径，是一种旨在实现信息数据高效、安全传输的系统与手段。

3.1.3 成果展示

3.1.3.1

数字化改革门户

数字化改革重大任务、协同应用管理界面的总集成，是数字化改革成果的集中展示和辅助领导决策的入口。

3.1.3.2

城市大脑

以数据、算力、算法等为基础和支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全面、全程、全域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数字系统和现代城市基础设施。

3.1.3.3

整体智治专题门户

以信息门户形式反映各地区各部门践行整体智治理念，推动数字化改革的概况、信息、数据和服务。

3.1.3.4

产业大脑

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以数据资源为核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集成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融合企业侧和政府侧，贯通生产端和消费端，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数字化赋能，

为产业生态建设提供数字化服务，为经济治理提供数字化手段，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集成开放赋能平台。

3.1.3.5

一张图

基于地理空间信息和业务基础数据，集成监管、审批、服务等业务流程，以地图形式标示业务现状、成果以及监督等数据的数据资源体系和业务系统。

3.1.3.6

未来工厂

广泛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生产方式，以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再造，以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绿色化制造、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管控为基础，以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为特征，以企业价值链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为目标，引领新智造发展的现代化工厂。

3.1.3.7

未来社区

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中心，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突出高品质生活主轴，有归属感、舒适感、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具有美好生活、美丽宜居、智慧互联、绿色低碳、创新创业、和睦共治六方面的独特内涵。

3.1.3.8

数字乡村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加快应用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推动乡村生产、流通、监管、服务和治理五大领域多跨应用场景落地，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高品质生活的现代化发展和转型。

3.1.3.9

管理驾驶舱

为管理者提供的“一站式”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以驾驶舱的形式，通过各种常见的图表形象标示城市或者党政机关业务运行的关键指标，直观地监测城市或者党政机关业务运行情况，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

3.1.3.10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离散的业务系统和数据有机整合为一个规范标准、敏捷协同的有机整体，为群众企业提供一体化、智能化、均等化的办事服务，实现“网上一站办、大厅就近办、办事更便捷”。

3.1.3.11

浙里办

数字化改革面向群众企业的总入口，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集成汇聚全省政务服务、城市生活、社区治理等领域场景化应用，联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3.1.3.12

浙政钉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等在线沟通、业务协同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移动办公的总入口。

3.1.3.13

应用

由一个或多个组件构成的，在给定的领域内实现某种业务功能的软件。

3.1.3.14

系统

由一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应用构成的统一体。

3.1.3.15

原型系统

由系统分析设计人员与用户合作，在定义用户基本需求的基础上，短期快速地开发出来的一个只具备基础功能、实验性的、简单的应用系统。

3.1.3.16

平台

若干个系统或应用，基于某种关系进行耦合的整体。

3.1.3.17

集成应用

为实现应用软件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而将多个应用软件中的数据和程序整合起来的集合体。

3.1.3.18

链（应用名称）

围绕某项业务或者某个对象，以覆盖全生命周期为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或系统。

3.1.3.19

码（应用名称）

以公民身份号码、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通用物品编码等为核心标识而形成的数字化应用或系统。

3.1.3.20

在线（应用名称）

以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综合集成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或系统。

3.1.3.21

场景

以数字技术的深度运用呈现一项或多项业务对象、功能、流程等要素特性的数字化环境。

3.1.3.22

应用场景

基于统一的服务与管理平台，实现服务和管理具体项目业务目标、可检验可复现的场景。

3.1.3.23

多跨场景

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场景。

3.1.3.24

多跨应用场景

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应用场景。

3.2 技术

3.2.1 应用支撑

3.2.1.1

模块

能够单独命名并独立地完成一定功能的程序语句的集合（即程序代码和数据结构的集合体）。

3.2.1.2

组件

封装可执行特定功能的一个或多个模块的集合体。

3.2.1.3

通用组件

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可重复利用的标准化组件。

3.2.1.4

业务中台

定义了一套元业务标准，用来规范业务后台供应，以更快的响应来提供给业务前端的业务服务能力集合。

3.2.2 数据资源

3.2.2.1

公共数据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范围的其他数据资源。

3.2.2.2

数据治理

基于数据生命周期,进行数据全面质量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统筹与协调管控的过程。

注1：多学科视角下，数据治理需要解决数据权属关系问题，明确数据利益相关方的角色。权利和权益及其责任关系和工作任务，避免数据风险，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资产能长期有序地、可持续地得到管理和利用。

注2：信息技术视角下，数据治理指对数据进行管控，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数据治理是数据和数据系统管理的基本要素。数据治理涉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无论数据是处于静态，动态，未完成状态还是交易状态。

[来源：GB/T 37043—2018, 定义2.3.1]

3.2.2.3

数据共享

在一定条件下与他方共同使用数据的机制。

注：数据共享体现了多个实体访问数据的过程。多个实体是指使用不同设备，不同软件的用户。

[来源：GB/T 37043—2018, 定义2.3.2]

3.2.2.4

数据开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3.2.2.5

数据交换

通过采用约定的信息格式、控制协议和开放接口，在不同方之间传递数据，以实现不同系统间通信、互操作、信息共享、协同运作的过程。

[来源：GB/T 37043—2018, 定义2.3.3]

3.2.2.6

数据融合

基于一组或多组数据，通过一定的处理过程以获得新的或更高质量信息的过程。

[来源：GB/T 33745—2017, 定义2.5.6]

3.2.2.7

数据互操作

关于数据创建、语义、计算、使用、传输和交换的互操作性。

[来源：ISO/IEC 30182:2017, 定义2.5]

3.2.2.8

数据高铁

提高政务数据传输速度、准确度、完整度的数据归集与共享模式。

3.2.2.9

数据仓

各级行政或公共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随时间变化的、但信息本身相对稳定的各类非涉密公共数据资源集合。

3.2.2.10

数据中台

定义了一套元数据标准，用来规范数据抽取、数据整理等动作并提供给前端使用的数据服务能力集合。

3.2.3 基础设施

3.2.3.1

政务云

运用云计算技术，为电子政务行业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大数据、应用支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共性通用服务的基础设施平台。

3.2.3.2

信创云

运用自主可控的国产云计算技术，以国产化芯片、基础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为支撑的政务云。

3.2.3.3

视联网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国产通信协议，承载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高清视频业务的融合通信网络。

参 考 文 献

- [1]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
 - [2] 《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3] 《数字政府2.0白皮书》
-